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

914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主旨：為回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91422 號，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之申訴案.....。」惟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9142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9142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.....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	臺北市
地		
訴願人住居地		
臺中市(二)		4日
備註	 2. 臺中市(二)指行政區域：.....南屯區。。

三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大樓前廣場及四周人行道地坪暨防水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107年8月27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

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規定。勞檢處爰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即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107年8月29日北市勞檢土字第10760252742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、第49條第2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

點項次6規定，以107年9月25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791422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0760791421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植訴願人代表人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2月27日

北市勞職字第1076104888號函更正，並通知訴願人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11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月17日及1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中市南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

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設立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9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中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5

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